

汝州市大峪镇刘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大峪镇刘窑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大峪镇刘窑村。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5、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图及项目文件设计标准。

6、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342000 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日历天数为 120 天（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单位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开工确定顺延期限。

(1)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时。

(2)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调整或变重的，应持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由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后出具工程文件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按调整或变更后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增减的工程量由三方确认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由乙方负责采购。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工程竣工后，乙方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到位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质保期为1年，部分绿化工程按照相关规定保质。

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进行整改处理，超支部分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业主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省（市）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待上级奖补资金到甲方帐后，甲方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70%支付至乙方账户。

2、该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决算，甲方依照省（市）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到帐后，按其确定的实际工程量甲方给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3、预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复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附则

1、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

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地方关系。

5、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结合刘窑村两委会，在刘窑村选择适当位置，建立美丽乡村公示牌一个，公示内容应与刘窑村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内容一致。

7、合同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乡镇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质保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部门备存两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

项条款，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字盖章

2、合同签订地点：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3、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刘京渠
委托代表人：宁弘强
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4114020039294
法定代表人：冯伟
委托代表人：
电话：176343371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1716020409200202077
邮政编码：